2/2

 **獻耶穌於主堂 The Presentation of Christ in the Temple**

耶穌聖誕節後四十天是「獻耶穌於聖殿節」。

本慶節所慶祝的是路加福音（路2：22-29）所記錄的一件史實：嬰孩耶穌誕生後第四十天被獻於耶路撒冷聖殿中。依照舊約的法律，第一胎男兒是屬於上主的（出13：2），因此應該把他呈獻給上主（出13：12）但可用獻禮把他贖回（戶18：16）。為遵守這些規定，瑪利亞與若瑟把耶穌帶到聖殿中。同時，依照舊約的規定（肋12：1-8），婦女生子後，四十天之中被視為不潔，四十天後，應進聖殿行取潔儀式。

最早的記錄稱此慶節為「相遇」（ypapanti），救主耶穌首次到父的聖殿並遇到西默盎及亞納。

七世紀時，出現「聖瑪利亞取潔節」的名稱。一九六九年的新羅馬日曆采用了 In Praesentatione Domini，譯為「獻耶穌於聖殿」，清楚地指出，這是一個主耶穌的慶節。舊名稱「聖母取潔」（In Purifcatione B.M.V.）使人誤以為是聖母的慶節。依教會的教導，聖母是完全無罪的，產後不需要取潔。

七世紀末，羅馬教會為二月二日、三月二十五日、八月十五日及九月八日的慶節，在彌撒前引進了遊行禮。遊行時所持的蠟燭提醒我們，在這一天西默盎稱耶穌是「啟示萬民的光明」（路2：32）。祝福蠟燭的儀式是在第十世紀時才出現。由於祝福蠟燭及持蠟燭遊行，此日在外語中又俗稱「燭光節」。

在紀念西默盎與亞納在聖殿中遇見耶穌的事蹟時，我們也因聖神團聚在一起，走向天主的聖殿，歡迎耶穌──照世的真光，並期待在他光榮地降來時，與他相遇，共赴天庭。本日彌撒經文的主題是獻耶穌於聖殿的事蹟（路2：22-40)；讀經一（拉  3：1-4）是瑪拉基亞先知的預言：「你們所尋求的主宰必要突然進入祂的殿內；你所想望的盟約的使者，看哪，祂來了……」路加福音所記載的正是這預言的應驗。讀經二（希2：14-18）使我們了解默西亞的使命以及執行使命的方式。「領聖體後經」更綜合了整個救恩史的目標：使我們在現世能與基督相遇，來日獲得永生。

本日誦讀日課是選自耶路撒冷聖索弗洛主教（Sophrone）講道詞，論本日的燭光遊行，他說：我們燃的蠟燭每生光輝，首先表示要駕臨的那一位天主性的光輝；他要驅散罪惡的黑暗，讓萬物沐浴在天主永恆的光明中；同時也說明我們的靈魂應該如何光明，好能前去歡迎基督。